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5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桂玉女士通知,获悉张桂玉女士因个人资金需要,将其持有的部分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台州分行")。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9年8月2日,张桂玉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4,900,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民生台州分行,本次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61%,质押登记日期为2019年8月2日,质押到期日为2020年7月30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因公司已经实施了"每10股转增4股"的2018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19年5月30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217,441,533股增加至304,418,146股。各相关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量同比例增加。

张桂玉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19,600,000股,均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4%;本次质押后,张桂玉女士累计质押19,586,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3%,占公司总股本的6.4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叶继跃先生、张桂玉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2,675,1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58%。本次股份质押后,叶继跃先生、张桂玉女士合计质押公司股份87,99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6.32%,占公司总股本的28.9%。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为张桂玉女士个人资金需要。张桂玉女士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股票红利、个人薪资及其他收入等。本次质押产生的相关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暂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本次质押后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如若出现平仓风险,张桂玉女士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股份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9-038】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获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孙公司杭州佑本动物疫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佑本")获得国家农业农村部签发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批件》,详情如下:

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基本信息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兽药生字110541139

通用名称: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嵌合病毒活疫苗(PC株)

商品名称:佑蓝泰

含量规格:5头份/瓶;10头份/瓶;20头份/瓶;50头份/瓶

批文有效期:2019年7月31日至2024年7月30日

二、新兽药上市前的相关程序

按照《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产品已经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除常规监督批签发程序外,无须履行其他审批程序,公司将积极组织生产销售。

三、新兽药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杭州佑本取得该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是公司持续重视研发创新的结果,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兽用疫苗产品结构,对持续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市场竞争力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9-054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5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通知,获悉美锦集团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美锦集团	是	30,000,000	2017-01-12	2019-08-02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99%
合计		30,000,000				0.99%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9年8月2日,公司总股本为4,091,369,052股,美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3,042,513,4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36%;美锦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2,979,478,72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7.93%,占公司总股本的72.82%;美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7,720,76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25%,占公司总股本的0.19%。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的登记证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0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境外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CHENFENG TECH PRIVATE LIMITED(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此次增资出资金额:926,622,450.00印度卢比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境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3000万美元与KIRTY DUNGARWAL在印度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进行相关产业经营活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注册和审批备案事宜。

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经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境外设立控股子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注册资本,具体如下:

变更项目	原来	变更后
注册资本	3000万美元	不超过1500万美元
公司名称	CHENFENG TECH PVT LIMITED	CHENFENG TECH PRIVATE LIMITED

控股子公司的初始注册资本为1,000,000.00印度卢比。2019年3月,控股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增至105,000,000.00 印度卢比,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设立境外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2019-005)。

二、本次增资概述

公司2019年3月增资的部分资金已用于印度子公司的厂房租赁及设备采购等,目前正在办理工厂开工前的相关准备事项。为加快印度子公司的建设,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加投资927,550,000.00印度卢比,其中公司出资926,622,450.00印度卢比,控股子公司股东KIRTY DUNGARWAL同比例增加投资927,550.00印度卢比,主要用于印度项目的土地购买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增资完成后,控股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5,000,000.00印度卢比增加至1,032,550,000.00印度卢比(约合 14,788,172.64 美元)。此次增资未超过1500万美元,符合董事会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注册名称:CHENFENG TECH PRIVATE LIMITED

2、公司中文名称:晨丰科技私人有限公司

3、公司注册登记号:U31909UP2019FTC112159

4、公司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5、注册地址:D-41, SECTOR 59, NOIDA, Gautam Buddha Nagar, Uttar Pradesh, India, 201301

四、本次增资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建设,并通过在印度购买土地、建设厂房,稳步推进印度项目的扩建。此次增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其他

本公告中的美元汇率采用汇出时的即时汇率。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6日

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19-045号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9年5月17日召开 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及2019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号)、《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号)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号)。

近日,在以上决议授权范围内,公司根据经营情况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理财的情况:

理财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交行佛山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	2,300	期限结构型	2019年8月5日	2019年9月9日	35天	3.40%-3.50%

备注:"交行佛山分行"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的简称。

二、截止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理财投资期	预期净年化收益率(年化)	是否到期赎回
1	招行佛山大沥支行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2,000	保本理财	2019年6月11日至2019年9月11日	1.35%、3.50%或3.80%	否
2	顺德农商银行	精英理财系列之真情回报2号19024期机构版	3,000	保本浮动收益理财	2019年6月14日至2019年9月12日	3.80%	否
3	交行佛山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	2,300	期限结构型	2019年8月5日至2019年9月9日	3.40%-3.50%	否

备注:"招行佛山大沥支行"即"招商银行佛山分行大沥支行"的简称;

"顺德农商行"即"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简称;

"交行佛山分行"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的简称。

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理财尚未到期的金额为7,300万元。

三、备查文件

1、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型)产品协议;

2、交通银行产品购买凭证;

3、交通银行产品证实书。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19-058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4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2018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

2019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2019年2月26日披露的《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6月2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0.00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发行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1期"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该理财产品于2019年8月2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000.00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16,770.83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止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2.25亿元(见下表):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产品发行人	产品类型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金额(万元)	状态	实际收益(万元)
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利率挂钩型	2018年12月28日至2019年3月28日	4.00%	5,000	已到期赎回	50
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利率挂钩型	2018年12月28日至2019年6月28日	4.20%	9,000	已到期赎回	191.33
3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利率挂钩型	2019年2月26日至2019年8月26日	4.20%	5,000	正在履行	
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利率挂钩型	2019年3月29日至2019年7月1日	3.90%	5,000	已到期赎回	50.92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保证收益型	2019年4月2日至2019年7月2日	3.90%	2,000	已到期赎回	19.28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年5月17日至2019年6月20日	3.40%	1,500	已到期赎回	4.75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保证收益型	2019年5月21日至2019年6月25日	3.40%	500	已到期赎回	1.61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年6月21日至2019年7月25日	3.40%	1,500	已到期赎回	4.75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保证收益型	2019年6月28日至2019年8月2日	3.45%	500	已到期赎回	1.68
1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利率挂钩型	2019年7月2日至2019年12月24日	3.80%	5,000	正在履行	
1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利率挂钩型	2019年7月2日至2019年12月24日	3.80%	9,000	正在履行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性	2019年7月5日至2020年1月1日	3.90%	2,000	正在履行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9年7月26日至2019年9月2日	3.45%	1,500	正在履行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ST德奥 公告编号:2019-047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恢复上市采取的相关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17、2018 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19 年 5 月 15 日起被暂停上市。

一、为股票恢复上市公司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开展聘请恢复上市保荐人工作

公司积极展开恢复上市保荐人聘请工作, 聘请恢复上市保荐人的有关事项已经公司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于近期内完成与恢复上市保荐人的协议签订工作。

(二)加强生产经营管理,恢复盈利能力

1、公司进一步调整、优化管理体制,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建立有 效、顺畅的管理流程,同时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对各部门提出实施精细化管理的要求,全方位提升各部门、各岗位的管理水平。

2、公司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改进管理薄弱环节、补足基础管理短板, 围绕降低三项费用率、人均劳动效率等管理关键指标加强成本管理,把减少浪 费、降低成本、严控费用、提高效益的理念贯穿于生产经营全过程,深度挖掘管理潜力和效益、降本增效、提升渠道效率、降低库存水平,改善营业周期和现金流。

3、目前,公司小家电业务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继续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理念,提升产品竞争力;以满足、引领消费者需求为核心,通过整合企业内外部优质资源,持续提升产品的时尚度、竞争力。把握用户需求,提升用户体验,不断挖掘消费者潜在需求,提升产品的市场适应度;改革产品开发模式, 强化以产品为核心的业务协同,优化资源利用,不断提升产品的性价比和市场竞争力。

4、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和成本管控,严抓"降本,增效"措施,严格控制各 项费用支出,降低经营成本,最大限度提高主营业务盈利水平。

(三)公司重整进展情况

2019年7月23日,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债权人张小东的《关于申请重整的通知书》,因公司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偿还借款本息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依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债权人张小东已于2019年7月22日向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于2019年7月23日公司收到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电话通知,于2019年7月29日就张小东向佛山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我司重整一案召开听证会。

召开听证会是法院审理案件的必要程序,与重整案件能否受理没有必然联系,前述申请能否被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重整程序中,债务人将会在法院的主导下与债权人进行债务重组,若重整程序能顺利完成,债务人可以化解债务负担,轻装上阵。

二、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目前公司股票已被深交所实施暂停上市措施,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 2019 年度) 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或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一)至第(五)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后续如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如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稳定经营,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757-88374384

电子邮箱:dmb@deaga.net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松岗工业园工业大道西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五日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19-031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于2019年8月8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8月8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7日下午15:00至2019年8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8月2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股东因故不能到会的, 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聊城市经济开发区黄河路261号本公司一楼104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张兴基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彭锋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曹茂波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九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编号:2019-030),上述议案中小投资者均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1.01	关于选举张兴基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彭锋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曹茂波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代表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8月6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代理人需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提交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和持股凭证。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兴富、赵磊

联系电话:0635-8325577、8322765

联系传真:0635-8328905、8322166

2、会议费用:参与现场会议股东及委托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公司九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6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57",投票简称为"中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8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8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请在对应项目下打√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张兴基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彭锋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曹茂波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盖章):

注意:授权委托书还应当注明如下信息:

1、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9—114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36764(16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5(18蓝光02)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95(18蓝光1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蓝光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04

回售简称:蓝光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日:2019年8月9日、2019年8月12日和2019年8月13日

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9月16日

特别提示

1、根据《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及第4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本公司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190bp,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为7.40%。

2、根据《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关于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约定,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蓝光01,代码:136700,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或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16蓝光01"债券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回售申报日(2019年8月9日、2019年8月12日及2019年8月13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蓝光01"债券申报回售。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决定。

4、已申报回售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可于回售登记开始日至回售资金发放日前4个交易日之间(即2019年8月9日-2019年9月9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撤销。

5、本次回售等同于"16蓝光01"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9月16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6蓝光01"债券。请"16蓝光01"债券持有人慎重作出是否申报回售的决策。

6、本公告仅对"16蓝光01"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6蓝光01"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7、回售资金发放日指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16蓝光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6蓝光01"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9月16日)。

8、发行人可视本次回售情况对回售部分债券进行转售。

一、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

发行人、本公司	指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16蓝光01	指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回售	指	"16蓝光01"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蓝光01"债券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9月16日(2019年9月14日为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2019年9月16日))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本次回售申报期限	指	"16蓝光01"债券持有人可以申报本次回售的时间,为2019年8月9日、2019年8月12日及2019年8月13日
付息日	指	"16蓝光01"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9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在该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9月16日(2019年9月14日为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2019年9月16日);若投资者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9月16日(2019年9月14日为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2019年9月16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	指	本公司向有效申报回售的"16蓝光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9年9月16日(2019年9月14日为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2019年9月16日))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蓝光01(136700)。

3、发行规模:30亿元。

4、票面金额:100元/张。

5、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及第4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当前票面利率为5.50%,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及第4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190bp,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为7.40%。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及第4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190bp,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为7.40%。

8、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若发行人于第3年末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3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 所赎回的本金加第3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4、5年存续。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放弃行使赎回选择权,即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4、5年存续。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或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在第3个计息年度日或第4个计息年度日行使回售选择权, 则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或第4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9年9月14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9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9月16日(2019年9月14日为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2019年9月16日);若投资者在第3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9月16日(2019年9月14日为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2019年9月16日)。

13、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04。

2、本期债券回售简称:蓝光回售。

3、本次回售申报日:2019年8月9日、2019年8月12日及2019年8月13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已申报回售登记的债券持有人,可于回售登记开始日至回售资金发放日前4个交易日之间 (即2019年8月9日-2019年9月9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撤销。

6、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9月16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8、发行人将于2019年9月16日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注销。

9、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6蓝光01",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6蓝光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10、发行人可视本次回售情况对回售部分债券进行转售。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9月16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当期2018年9月14日至2019年9月13日期间利息,利率为5.50%。付息每手(面值1,000元)"16蓝光01"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5.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44.00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16蓝光01"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6蓝光01"债券持有人应在2019年8月9日、2019年8月12日及2019年8月13日正常交易时间 (9:30-11:30,13:00-15:00), 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04,申报方向为卖出。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6蓝光01"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6蓝光01"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6蓝光01"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9年9月16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六、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事项
2019年8月2日	发布关于"16蓝光01"回售的公告
2019年8月5日	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8月6日	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8月7日	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8月8日	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8月9日	回售登记期第一天
2019年8月12日	回售登记期第二天
2019年8月13日	回售登记期第三天
2019年9月10日	发布回售结果公告
2019年9月16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有效申报回售的"16蓝光01"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七、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6蓝光01"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9月16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6蓝光01"债券。请"16蓝光01"债券持有人慎重作出是否申报回售的决策。

2、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6蓝光01"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3、利息的税务处理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16蓝光01"(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44.00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6蓝光01"(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55.00元(含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自2018年11月2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八、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武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9号

电话:02887826457

传真:02887826390

2、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寇志博、杜涵、张宝乐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联系电话:010-60837524

传真:010-60833504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9—115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36764(16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5(18蓝光02)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95(18蓝光1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出质人: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质权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类型:质押

质押登记日:2019年8月2日

质押的股份数量:7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

2、质押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质押期限:2019年8月2日至2020年8月1日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蓝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422,143,043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47.25%;本次股份质押后,蓝光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1,007,924,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0.87%,占公司总股本的33.49%。蓝光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铿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69,642,241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58.79%, 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1,007,924,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6.96%,占公司总股本的33.49%。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的目的:本次股份质押系蓝光集团融资需要。

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蓝光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在本次质押期内,若公司股价波动达到预警线时,蓝光集团将采取补充抵押物、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平仓风险应对措施:若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蓝光集团将及时采取应对措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交易出现的其他重大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9—116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36764(16蓝光02)

债券代码:150215(18蓝光02) 债券代码:150312(18蓝光06)

债券代码:150409(18蓝光07) 债券代码:150495(18蓝光1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新增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7月,公司新增房地产项目情况如下:

1、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西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通过收购方式取得位于咸阳兴平市咸兴路南侧,汉武大道西侧的2015-9号宗地。该地块土地面积约为71.27亩,1<容积率≤3,土地用途为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使用年限为70年。该项目交易总对价为10,690.425万元,目前本公司已取得该项目80%的权益。

2、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福州蓝盛置业有限公司通过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公开竞得位于福州市晋安区横屿路北侧、福光路西侧横屿K05地块。该地块土地面积约为70.47亩,1<容积率≤2.2,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幼儿园)用地,使用年限为住宅70年、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50年。该项目成交总价为108,400万元,目前本公司拥有该项目100%的权益。

上述项目,未来可能因股权转让、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公司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6日